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八七七一號公告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醫療照護體系迅速重建，繼續提供民眾醫療照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稱醫事機構）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得向本署提出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之投資計畫，並由本署指定之合約銀行辦理重建貸款，其項目如下：

-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不包括土地購置費用）之貸款。
- （二）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之貸款。
-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貸款。
- （四）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所需資金之貸款。

三、醫事機構申請重建貸款，由銀行於下列額度範圍內核貸：

-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2.診所：每所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3.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二）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2.其他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每一醫事機構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四）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之投資計畫：每一投資計畫貸款額度上限為受災醫事機構實際需要之八成。

前項重建貸款，每一申貸醫事機構之貸款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醫事機構已依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取得貸款者，其貸款金額應併入前項貸款金額計算。

四、重建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三，其餘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付承貸銀行。

前項貸款金額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部分，除醫院外之醫事機構應負擔之前六個月利息，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之。

五、重建貸款之期限如下，本金部分應於寬限期屆滿後平均攤還：

- （一）貸款期限：
 - 1.新建（購）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2.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3.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4.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寬限期：

- 1.新建(購)房舍貸款：三年。
- 2.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二年。
- 3.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一年。

六、醫事機構重建貸款之申貸、審核及撥付程序如下：

(一) 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一年內，由醫事機構檢附下列文件，送經建院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轉本署申請：

- 1.申請書一式五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法人為申請人者，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重建計畫書一式五份。
- 4.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5.土地用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7.房屋使用證明文件(房屋買賣契約書、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人同意售予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8.建造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未動工興建者免)。
- 9.償還貸款計畫書(應敘明資金來源)。

(二) 本署於受理後，即會同相關機關及有關專家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其經審核合格者，並副知承貸銀行。

(三) 醫事機構應自收受本署核准函之日起一個月內與本署簽訂合約，並於收受合約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本署核准函及合約書，向本署指定之承貸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合約書應載明重建貸款之項目、金額上限、補助內容、貸款程序、醫事機構應遵行事項及其違反約定時之效果。

(四) 銀行於受理申貸案後，依各該銀行授信規定及核貸作業辦理；其依本要點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之上限，並依下列規定撥付；所需手續費用，以承貸本金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收，由本署編列預算負擔：

- 1.新建(購)、修復或補強房舍貸款：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 2.重置或修護醫療儀器及設備貸款：於儀器、設備及相關特殊建築裝置完成後一次撥付。
- 3.其他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畫貸款：於貸款手續完成後一次撥付。

七、銀行與醫事機構完成貸款手續後，應將貸款借據或貸款契約影本報請本署備查。

八、申請本貸款及利息補助，其擔保條件，依各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不足之情形，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約定，申請提供信用保證。

- 九、重建貸款由本署洽商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一家機構負責承貸；所需資金，由本署協調中央銀行提供郵政儲金轉存款新臺幣五十億元融通之。
- 十、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一個月內填具貸款清冊，連同本署核准函影本，備函向中央銀行申請核撥（副本抄送本署），由中央銀行將該數額之郵政儲金轉存款撥還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存承貸銀行。
- 前項申請撥款之期限，自本要點公告日起二年內止。
- 十一、承貸銀行應按月填具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請撥單，向本署申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並於每月十日將各醫事機構還本之金額，通知郵政儲金匯業局及本署。
- 十二、地震發生前業經本署醫療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貸款利息之醫療機構，其因震災致原址無法營運者，其尚未清償之貸款，得申請承貸銀行同意展延繳還本金期限半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全額補助之。
-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書、計畫書及合約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

